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農 林 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農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2、3733 頁）

案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20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水 利 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 953189750 號函釋，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非供一般公眾通行，故無設置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民眾如作為一般道路使用，需自行注意（負責）安全。 二、水防道路若為配合地方通行需求，須經道路主管單位（工務局）確認

				<p>有將水防道路兼作一般道路使用時，由該單位接管水防道路（含側溝），再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以符合改屬一般道路之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再由該接管單位維護管理及自行依其設施標準改善增加相關設施（如標誌（線）、照明等設施）。</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業已完成會勘，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0271100 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磅礮坑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4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磅礮坑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經查前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本市旗山區公所業已辦理會勘（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旗區經字第 10431031800 號函），並由該公所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3、37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4.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91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已完成會勘，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0821000 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設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設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	水利局	<p>一、本案「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現場勘查完竣。</p> <p>二、經現場勘查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福美橋上游護岸尚稱穩定亦無損壞破損之情形，後續情況擬持續觀察再行研議。</p> <p>(二)又福美橋下游段現況渠內有雜草惟排水狀況順暢，有關雜草清除部分，業已提報 105 年度中小排水清疏計畫，預計於汛期前完成清疏。</p>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農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4、3735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蜈蚣潭龍虎山野溪
整治第四期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16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蜈蚣潭龍虎山野溪整治第四期工程案。	水利局	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邀請貴席及相關人員會勘，該野溪係屬編號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分三期工程進行整治，惟至匯流口約餘 110 公尺尚未改善。 二、經評估該土石流潛勢溪流，現況礫石量大，為避免大水挾帶土砂及礫石形成土石流，本案將列入本府水利局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研議辦理。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農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5 頁）

案由：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2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海洋局	一、高雄市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港灣資源豐富，民衆對於利用客船觀光均有所期待，為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能有效利用便捷大眾運輸系統工具於鄰近市區之碼頭乘船，俾縮短陸上交通時間，經本府海洋局洽詢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劃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乙節，綜整碼頭管理單位意見如下： (一)新光碼頭泊位： 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管新光碼頭泊位，因船席

迴轉半徑受限，船長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船舶停泊恐有安全風險。

2.新光碼頭現有提供觀光客船專用船席，除航班營運時間外已停泊三艘觀光客船，目前並無其他船席可調度靠泊，無法提供藍色公路客船停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亦表示該碼頭靠近本港規劃之 18 號—20 號碼頭國際郵輪客運專區，未來客運專區將靠泊大型郵輪，須考量當地水域船舶迴轉空間，如作為藍色公路靠泊碼頭，有航安之虞。

(二)駁二碼頭泊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現有 3 艘民間觀光客船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 艘渡輪停靠使用外，亦有中山大學海洋研究船、關務署高雄關之關艇及海巡署船艦承租停靠，

				<p>該船渠水域並不寬敞，實無空間可提供設置水上泊位及陸域旅客設施。</p> <p>二、目前本市藍色公路客船，有「高雄輪」開航高雄港香蕉碼頭至蚵子寮航線，本府海洋局將視未來藍色公路發展如有新增碼頭需求，再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適合碼頭。</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農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5、3736 頁）

案由：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20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 號	蕭議員永達	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農業局	一、為協助本市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已提供本市農產產區季節表，各區農會、吉園圃產銷班及產銷履歷等農民團體及生產作物資料供教育局登錄於「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上，俾利學校查詢。 二、另本府農業局今年度 9 月份完成「高雄在地食材資訊網」，網站內容主要為提供本市安全食材資訊，包含產銷履歷的農糧畜產品、有機農產品等，將各區主要生產品項以地圖方式呈現，並介紹標章意義以及檢驗流程讓學校營養師、教職員以及學童可以查

				<p>詢高雄優質在地食材資訊。遇有本市大宗農產盛產時，亦請教育局宣導加強使用在地食材。</p> <p>三、製作在地食材摺頁地圖供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市民索取，並至校園辦理劇團展演 5 場次請專業劇團撰寫規劃與「高雄在地食材、安全農產」為主題之劇本，利用活潑生動的表演方式讓小朋友對在地食材印象深刻，並了解安全農產的標章及意義。</p> <p>四、此外，今年度截至 11 月，已抽驗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 727 件、畜牧場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 240 件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食材雞蛋 22 件。</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農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6 頁）

案由：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晶片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072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晶片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農業局	一、有關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部分，本府動物保護處持續於本市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公共區域辦理犬隻植入晶片及登記查核，104 年度迄今查核 19,420 件，經勸導後仍未完成寵物登記查核行政裁罰 31 件。本府動物保護處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寵物源頭管控。 二、有關寵物屍體處理部分，目前已有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本府動物保護處已制定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辦法及服務，未來將加強廣宣。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農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6、3737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農業局	查目前農民參加農民健康險之認定資格係規範於「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凡符合該辦法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資格條件，即可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先予敘明。 然原新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須受限「連續經營滿 1 年」或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加保時需「同戶滿一年」之加保條件規定，經向中央反應實際之需求後，中央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832 號令修正刪除，目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自有農地者」或「承租農地者」已能立即提出申請參加農保獲得保險保障。

			<p>至於有關從事農務期間發生傷害、疾病或致身殘者，查農保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因傷害或疾病無法從事農作其農保資格認定原則，並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同意在案，其認定原則如下：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導致無法實際從事農作，惟仍具備「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所規範之其他加保資格條件者，為保障該等被保險人權益，不認定其喪失農保加保資格。本府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農保議題，並積極爭取以保障農民權益。</p>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農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7、3738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4072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農業局	查農保因無老年給付，故政府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並由政府農業預算支付；早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因未有明訂調整之準則，故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01 號令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以每 4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據此將此津貼調整方式法制化，先予敘明。 承上，本（105）年 1 月 7 日發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料，104 年 CPI 較 100 年上漲 3.65%。經計算，老農

				<p>津貼發放金額應調增 256 元，即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 7,256 元，自 105 年 1 月起實施，並將於 105 年 2 月發放調整後的金額。</p> <p>本府將持續關注老年農民之權益，並於中央召開有關老年農民津貼等相關會議為農民爭取權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農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8 頁）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4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水利局	<p>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並依徵收辦法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使用費。</p> <p>二、本市每年污水下水道總營運成本為 17.9 億元，其中操作維護更新費就高達 9.2 億，此次開徵</p>

				<p>的使用費年歲入估約 5 億元，挹注在「操作維護費用」尚有不足，不足數再由市府另籌措預算支應。</p> <p>三、未來本府水利局仍會依據規費法規定，每三年檢討核算使用費費率。</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8、37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龔厝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龔厝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林家里淹水改善案，經研議將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頂厝排水龍潭孝前瓶頸段改善，既有水利會閘門（1.3m×1.3m）處改設置三孔自動閘門（5m×1.5m）×3，此部分經顧問公司進行水理演算並能達到 1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第二階段視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後，檢視改善成效再評估是否新設分洪排水箱涵。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度辦理前述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即「林園區駱駝山下龔厝里及林家里排水改善工程」，該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汛期前完工。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水利局	本案建議地點為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水防道路，本局已另案辦理「林園排水昭中橋上游左岸水防道路新設護欄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開工，105 年 2 月中旬前完工。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農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2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15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為確保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針對轄內農作物進行採樣抽驗，倘食用作物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準，將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另經環保機關通報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本府農業局將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食用作物管控採收、協助存放、保管、封乾、剷除或銷燬等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9、3740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辦法：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	農 業 局	一、爲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 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 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

				<p>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農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0 頁）

案由：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辦法：硬體建設、軟體的規劃，再加上便捷的交通動線，才能形塑出一個有特色的觀光市場，也才能吸引人潮和錢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p>

				<p>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0、3741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設立生化檢驗室。

辦法：設立生化檢驗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2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8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設立生化檢驗室。	農 業 局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為確保農產品的安全及衛生，已有設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加強果菜用藥檢測與監控，有關設立生化檢驗室將於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1 頁）

案由：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辦法：辦理座談溝通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p>

				<p>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1、3742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辦法：

- 1.業者與市民車輛行車動線。
- 2.導覽路標。
- 3.充足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0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農業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農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2 頁）

案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辦法：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2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觀光果菜市場 軟體要兼具實用與 創新。	農 業 局	<p>一、為因應都市之發展，果菜市場交易業務需求逐日增加，現代化市場的興建勢在必行。除了完成十全路打通連結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還將規劃設計兼具滯洪功能之現代化批發市場，以期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的生活圈。</p> <p>二、關於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規劃設計，本府極重視業者意見，業已陸續召開過多次說明會，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將多方參考各市場建築，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p> <p>三、有關議員的提議，包括硬體建設、交通路線及導覽路標，及軟體規劃</p>

				如行銷活動、設置附屬設施等建議，將於規劃設計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2、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2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品質與海岸乾淨度。	海洋局	一、本府海洋局已成立 4 組市轄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海洋巡守隊」、「台灣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海洋巡守隊」、「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海洋巡守隊」及「漁港區巡守隊」），藉由公、私部門力量執行市轄海域海洋污染巡守作業，於發現海洋污染時，立即以海污專線通報海洋局。另海洋局亦運用該局之海污防治稽查車及稽查艇不定期執行高雄市轄陸域及海域稽查以杜絕不法之偷排等情事發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為止，執行陸域稽查

				<p>37 次、海域稽查 42 次及跨建置單位船舶聯合稽查 27 次。</p> <p>二、針對於高雄市轄海域監測，海洋局於港區及周邊海域共設立 36 個監測站，每季進行一次水質採樣、每半年執行底質及生態採樣，並將檢測結果公布於海洋局「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衆查詢，若有發現監測結果異常即通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即時因應。</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2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海 洋 局	一、為整合本市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本局協助各區漁會推廣行銷轄內特色水產品並結合地方漁港、漁村及漁業文化特色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例如：永安區漁會辦理「2015 永安海洋音樂季-石斑大饗·音樂大賞」、興達港區漁會辦理「2015 浪花捲捲節-興藝食足」、彌陀區漁會辦理「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區漁會辦理「蚵仔寮漁您同樂」等活動，透過活動舉辦以推廣行銷海洋漁業文化、漁產品，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及商機。 二、另本局每年亦辦理「高

				<p>雄魷魚季」等大宗漁獲推廣活動，結合高雄市各區漁業特色及產業活動之豐富內涵，再積極輔導各區漁會研發具特色伴手禮，海洋局並以「高雄 5 寶」作為主打明星漁產品，設計一系列以「高雄 5 寶」為主題的活動，以創意新穎方式行銷高雄多樣之漁產品，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漁產品並安心選購。</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2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海洋局	一、有關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乙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灣較具開發潛力之海洋能源，分別為溫差發電、波浪發電及海流發電，惟上開潛能區域均非屬本市轄管區域，本局將諮詢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相關意見，評估合作之可行性或協助媒合與民間業者合作之機會。 二、另為配合國家發展海洋科技或海洋能源開發等需求，本府已規劃原七賢國中舊校址提供科技部做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並設置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

				<p>技研究中心總部，目前依據財團法人實驗研究院所提「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草案)，該計畫主要任務與目標，將推動國家海洋研究船隊發展維運與建構國家海洋能源探勘暨研發之基地，以及發展我國週邊海域新型態海洋能源及賦存潛能，佈局未來能源需求，本府海洋局將持續協助推動。</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3、3744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2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海洋局	一、台灣海洋環境優越，海洋資源和生物多樣性豐富，在海洋生物科技方面，大部分集中在水產養殖的生長、品種的研發與防治疾病的疫苗開發等，其他相關海洋科技產品陸續研發上市中。 二、高雄市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皆具有相當規模，然各式魚貨經加工處理後，所剩魚鱗或蚵殼等大多被視為廢棄物處理，因魚鱗中富含豐富的膠原蛋白，可開發成保養品及面膜等產品，如林園區漁會已研發上市台園系列膠原蛋白凍、膠原蛋白活力飲、膠原蛋白凍膜與 BB 霜等產

				<p>品，另本市互得惠企業有限公司亦開發（一）蚵殼粉：1.工程材料，取代水泥 2.萃取眞珠層胜肽，研發保養品及保健品 3.濾材（二）烏魚子：魚子胜肽製成保養品、洗面乳（三）藻類：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p> <p>三、有關開發海洋資源作爲高雄特色伴手禮，海洋局持續輔導本市各區漁會與水產加工廠商以本市所生產漁獲，開發具高雄海洋特色伴手禮、零食，如：興達港區漁會（知魚之樂系列產品）、彌陀區漁會（虱想起系列產品）、梓官區漁會（戀戀蚵仔寮系列產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高雄海味系列）、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便利小館系列）等產品。另有關相關海洋資源開發，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洽商海洋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媒合民間業者開發具本市特色新產品。</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4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004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海洋局	為拉近民眾與海洋距離，提倡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本府規劃提供民眾進行漁釣、賞鳥及水上活動等相關遊憩活動說明如下： 一、漁釣休閒： 本府海洋局為輔導傳統漁業轉型成休閒漁業，積極推動在地休閒漁業活動，並輔導本市娛樂漁船推出遊高雄港、搭船出海海釣及二仁溪生態旅遊三種好玩的遊程，內容精采豐富，民眾可上海洋局網站查詢。 二、推動海洋遊憩活動： (一)海洋局為推動海域遊憩活動，保障水上活動安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高市海二字第 10332494701 號公告，開放興達漁港遊憩水域

			<p>內可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及立式划槳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p> <p>(二)本府觀光局所轄管旗津海岸公園於 104 年 8 月公告旗津海水浴場北側至旗后山下海域部分開放衝浪之水上活動。</p> <p>三、賞鳥、觀景活動：</p> <p>本府觀光局所轄烏松濕地園區生物種類豐富，可提供民衆進行賞鳥，並有免費導覽解說服務。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洲仔及永安濕地設有賞鳥設備，另茄苳及援中港濕地可配合導覽解說服務進行賞鳥活動。本府水利局目前所轄管海洋相關場域有茄苳區茄苳海岸公園、林園區中芸北堤廣場及旗津區風車公園，均可提供民衆進行賞鳥、觀景及散步等遊憩活動。</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農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4、3745 頁）
 案由：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2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觀光局	一、旨揭餐飲服務係本府觀光局與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之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附屬餐廳，提供異國料理，滿足遊客更多飲食選擇。為維護蓮池潭水質及符合相關規定，該餐廳設置油水分離槽並定時清理，將污水排入本市污水道，並無實質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同時承辦單位亦定期每月進行抽查，以確保遊客安全及蓮池潭環境品質。 二、本租賃案係沿續國際滑水比賽風潮，透過無污染、無噪音的方式讓遊客體驗滑水樂趣；同時藉由滑水活動，將氧氣

				<p>注入潭水，提升蓮池潭水質，為本市亮點觀光特色之一。另本府將持續提升蓮池潭公園整體規劃與建設，以提供遊客蓮池潭新觀光景點。</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5 頁）

案由：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夠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47107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2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夠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動物保護處	105 年編列委託民間焚化及化製動物屍體處理費（及委託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費用）經費 4,098,000 元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市民寵物焚化，並辦理執行人道處理收容等業務。未來編列經費賡續辦理，亦將於編列 106 年預算時，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預算區分科目後核實編列。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5、3746 頁）
 案由：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臺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劃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29 號	陳議員信瑜	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臺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	動物保護處	有關提升犬隻精準捕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報部份：本市 1999 市民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案件後，再由動保處人員詳細詢問通報人報案原因、動物出沒時間及地點、毛色、性別、數量、配件（如頸圈、衣服）及其他特徵等，如通報人未能提供上述資訊或配合到場指認問題犬隻者，將無法協助捕犬；另部份案件如由里長協助通報者，亦將請里長到場協助指認，以避免產生爭

		<p>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劃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p>		<p>議。</p> <p>二、現場處理原則：動物管制工作皆依行政院農委會頒布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編制人員會同動物管制人員執行捕犬勤務；現場捕獲問題犬隻後，立即掃描晶片確認該犬隻有無飼主，同時拍照存檔紀錄，並經通報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由動物管制人員詳實填寫動物資料表，連同犬隻送交收容所安置。</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農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 頁）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3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水利局	一、有關鳳山區 N 幹線髒亂惡臭乙事，風災過後沿岸之樹木摧毀斷落於大排內造成髒亂，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下旬完成清理乙次，本年度已完成清理 2 次，後續將視現地之情況，定期清理；另外污水惡臭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逐步提高 N 幹線週邊污水之接管率，以降低環境惡臭。 二、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辦理會勘向議員說明。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3747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6、3747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3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路面有龜裂損壞，本府農業局已錄案研議。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 頁）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50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32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民 政 局	一、湖內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現場兩側確實無排水系統，豪雨時容易造成兩側農田灌溉用水漫流，衍生路面積水，故地方居民建議增設一小型側溝將排水引至中小排內。 二、因該處係屬 6 米以下道路，依市府分工原則，係屬區公所權責，經費來源則爲民政局。區公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函文本府民政局提送先期計畫書（寧靖街往大湖里神農殿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由民政局錄案審核中。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 頁)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陷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陷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5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三、另查旨揭所指地號為舊地號，新地號應分別為環球段 776 及 792 地號。 四、查本府水利局於建議位置下游已連續 3 年進行

				<p>排水整治工程，仍會積極籌措經費持續向上游辦理，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辦理，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7、3748 頁）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25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34 號	李議員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利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每逢降雨流量無處宣洩，地方建議新建排水設施(約 W*H=0.6m*0.6m，L=150m)，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W*H=0.6m*0.6m)事宜，請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本局先行錄案，並俟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研議辦理。</p> <p>三、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請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 105 年度預</p>

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8 頁）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邀李議員長生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8 頁）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路段為私設道路，目前現況路面尚勘使用，因屬私設道路，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管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9 頁）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25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36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復長度約 L=150 公尺、高度約 H=5M，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或提報災修案件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本（104）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49、3750 頁）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李議員長生	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附近增設排水設施事宜，因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請路竹區公所研議妥處。 三、本案原建議於華山段 1182 地號旁產業道路增設側溝，經會同路竹區公所現場量測高程並不可行。案經地方再次建議由農地北側設置排水設施，將水量導引至北邊既設排水設施後排入埔溝排水，其中屬於 6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興建部分，仍請路竹區公所研處。

				<p>四、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及未有經費等因素未能辦理，俟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0 頁）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204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8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204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本案本府水利局已奉准動用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本案（本案核定經費 3,890,000 元），目前已完成設計，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惟因廠商報價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刻正依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後續作業程序，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中旬辦理開工作業，105 年 4 月 30 日前可完工。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農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0、3751 頁）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073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砌石溝崩塌，地方建議修築擋土牆（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請陳情人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案將提報災害復建計畫辦理。 三、本府水利局提報 104 年災害復建工程，未能核准辦理，本局將視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1 頁）

案由：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為回饋金，交由各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辦法：請水利局、財政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03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0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為回饋金，交由各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水利局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為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先予說明。 二、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申辦河川疏濬作業，縣市合併後市府已將收入之 5 成，編列相對歲出供其運用於疏濬作業及地方

				<p>水利建設，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大農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1、375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辦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3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農 業 局	本市燕巢果菜批發市場，批發販售主要以在地生產之水果番石榴及棗子為大宗；路竹果菜批發市場則以批發販售本市生產之青花菜、胡瓜為主。有關議員之建議，本局將持續輔導果菜市場及農會鼓勵在地農民將所生產之優質農特產品，運至本地果菜批發市場販售，增加農產品銷售通路。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辦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31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2 號	劉議員馨正	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農業局	<p>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p> <p>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p> <p>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p>

				<p>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蓄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2、3753 頁）
 案由：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辦法：送交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017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4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水利局	本案經轉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函，該會評估興建引水道可行性復以： 一、經查陳情地區係屬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由該會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二、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針對可能路線進行相關現地量測，龜山圳水仙王伯公前龜山圳圳底比獅子頭圳三幹線進水口前

				<p>圳底高 10m，比上河壩三聖宮下游幹線轉彎處圳底高 13m，其中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地區暫不可行。</p> <p>三、另爭取引竹子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方案，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予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陳情灌區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3、3754 頁）
 案由：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辦法：送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協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4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海洋局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為違法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

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為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五、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使用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p>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六、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農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4 頁）
 案由：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預算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辦法：送市府研考會、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027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45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預算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經查近 2 年來（104 及 105 年度）本府地政局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計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而本府農業局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預計約 1.77 億元及 1.21

				<p>億元。</p> <p>三、綜上，近 2 年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 2 億元（分別為 2.67 億元及 2.03 億元），故有關寬列農路年度維護經費提高至 2 億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4、3755 頁）
 案由：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且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3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6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且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水利局	有關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評估儘速辦理開闢排水溝或綠帶案，本府水利局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57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水利局	開闢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乙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進行現場會勘，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之排水整治工程（約位於林園排水 12K+679~13K+115），相關私人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內坑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後，本局據以提報應急工程辦理。 二、水防道路依法僅供防汛、搶險使用，無「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適用，倘若其他需求單位（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欲設置自行車道、路燈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相關設施，在不妨礙防汛使用前提

				<p>下原則同意，惟後續維護及電費等應由需求單位負責。另水防道路如因應地方通行需求，須改為一般市區道路使用者，由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農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5、3756、375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爲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4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爲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水利局	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關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關，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先行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關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關部分（工務局）：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關經費： (一)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關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關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

(二)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米長約 488 米、寬 8 米長 272 米、寬 10 米長 205 米，總長約 965 米，目前尚未供通行；開闢道路經費約 8,294 萬元。

(三)依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延續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23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四)另有關將海岸連結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部分，考量本府財源拮据且通往本案海岸線之主要計畫道路皆未開闢，目前尚無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需求。

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

				<p>分（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p> <p>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查部分（海洋局）： 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 頁）

案由：活化烏魚文化館。

辦法：責由民政局和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40730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政聞	活化烏魚文化館。	海 洋 局	一、查烏魚文化館設於牛路溝公園，建築硬體設備由原高雄縣政府補助 250 萬元，再加上梓官鄉公所（現為梓官區公所）自籌款項共集資 400 萬元興建，並由原縣府文化局主導組成設計小組參考各方意見，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興建完成，由梓官區公所經管。 二、另本局於本市業已設置有「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全館使用空間 3,500 平方公尺（展示空間 2,200 平方公尺），場域面積為烏魚文化館樓地板面積近 15 倍，展示內容亦廣泛包含本市漁業相關主題，如養殖漁業、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區、漁業

				<p>資源保育等主題，且該館業經營十餘年，設備維護修繕及電費等相關成本逐年增加，每年維持基本營運之人力及成本，已然所費不貲，惟為傳承漁業文化，本局仍持續積極營運。</p> <p>三、又查烏魚文化館非位於本市漁港區，且該館佔地面積狹小，展示內容限縮，較難吸引民衆前往參觀，有關轉型、活化建議應以在地需求為主，如轉型為社區圖書館、活動中心、辦公廳舍，抑或委外出租，且建物之轉型活化應屬財產管理機關之權責，遂建由民政局或梓官區公所依在地需求本權責自行辦理轉型及活化，本局可協助財產管理機關，與梓官區漁會洽詢合作活化意願。</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 頁）

案由：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073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海洋局	<p>一、有關本府海洋局辦理之「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案，總工程經費共新台幣 6,800 萬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標作業，近期將會同梓官區漁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議，商討、說明後續開工（施工）事宜。</p> <p>二、本工程工期 250 日曆天，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竣，本建物建置完成後，將提供在地漁業發展乙處環境乾淨衛生、採光明亮清晰、及先進新穎的現代化設施魚貨銷售地點，讓前往消費觀光的民衆，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提升在地漁業發展，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繁榮。</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8、3759 頁）

案由：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海 洋 局	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並結合地方民間組織如各區漁會等，積極輔導地方養殖漁業產業的發展，並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協助各區養殖漁業之擴展。例如「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協助石斑魚產業業者解決現有問題，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舉辦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及戶外教學等，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作推廣、帶動地方經濟，並推動養殖漁業之永續與創新漁業。 二、本局亦積極爭取中央補

				<p>助，研提之「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規劃各式產地餐桌、地方小旅行、戶外教學及兩天一夜的深度旅行等，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 頁）

案由：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073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海洋局	<p>一、多年來本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推動在地養殖漁業輔導計畫，已於 103 年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進行本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發展計畫，以同業結盟、異業相挺的方式，將具有永安區最具地方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有效推廣出去、帶動地方經濟，並於 103 年以永安文化、風俗民情、生態與產業發展為設計元素，將永安區漁會進行內裝改造與牆面彩繪，改造為「永安漁業故事館」，重現永安漁村之風采，介紹地方漁業文化。</p> <p>二、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研提之 105 年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一</p>

				<p>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業經中央經濟部核定，未來將依據彌陀區當地漁業型態及漁村特色，結合觀光與當地養殖產業，並視其需求辦理各式行銷推廣規劃，創造新的地方經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 頁）

案由：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382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政聞	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農業局	<p>本府積極協助本市農特產品行銷國內外市場。對內，近年大樹玉荷包、燕巢芭樂、大社蜜棗等水果，都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並深獲消費者認同；對外，農業局為提升本市農業產業競爭力及打開國際能見度，於去（103）年完成「高雄首選」LOGO 商標註冊，用於行銷本市在地優良農特產品，俾提高本市農特產品附加價值。有關本市拓展農特產品市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國內行銷</p> <p>（一）高雄物產館：本局經營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及高雄郵局店，於前述 2 個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展售平台，並在高雄物</p>

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二)集結本府、農糧署及農民團體等相關資源，督導岡山區農會於 8 月 1、2、15、16 日辦理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旗山區農會於 9 月份假新開幕旗山碾米廠辦理絕代雙蕉系列活動、岡山區農會於 11 月 5、6 日辦理番石榴暨農特產品展售、美濃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白玉蘿蔔節、橋頭區農會於 11 月 28、29 日辦理花田喜事—農夫市集、杉林區農會於 12 月 5、6 日辦理瓜瓜節等 6 件高雄市農特產品創新行銷系列活動。

(三)協助大樹區公所及大樹區農會於 104 年 5 月在大樹姑山倉庫熱鬧舉辦「鳳荔文化觀光季」。

(四)賡續辦理農特產品創意行銷，結合網路電商平台行銷，分別於 1 月期間推廣「蜜棗禮

盒」及 5 月期間推廣
「粒裝玉荷包禮盒」。

(五)輔導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及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禮盒、燕巢區農會—蜜棗及珍珠芭樂、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及龍眼乾等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二、國外行銷：

(一)本市 104 年外銷水果品項包含：番石榴、棗果、金煌芒果、蓮霧、木瓜、鳳梨、荔枝、香蕉、紅龍果等；外銷國包含：中東（杜拜、巴林）、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加拿大等地。

(二)積極參加各大國際食品展：分別為 104 年 1 月波灣國際食品展、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5 月上海春季國際食品展、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1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等，累計現場銷售金額達 8,303 萬元新台幣，累計後續訂單金額達 2 億 5,145

				<p>萬元新台幣。</p> <p>(三)辦理拓銷活動：104 年 6 月赴加拿大行銷番石榴、紅龍果等農產品，並結合農業精靈—高通通辦理 1 場公仔裝置藝術展，在加拿大等各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建立本市農產品在加拿大的品牌與口碑，增加輸加拿大外銷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59、3760 頁）

案由：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073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農業局	有關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乙案，業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及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成立市府層級跨局處協調機制，未來之遷移工作亦將朝兼顧攤商權益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0 頁）

案由：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073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政聞	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水利局	為解決石螺潭排水淹水問題，刻正進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工程說明：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預計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與大遼排水交會處）設置抽水量 12CMS(3CMS*4 台)抽水站乙座，目前第一期工程為站體施工及先行設置 6CMS（3CMS*2 台）抽水機組，工程經費約 5,500 萬，工期 300 工作天，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決標。 用地說明：因抽水站用地為私人所有（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6 月 18 日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失敗，故改以用地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依據徵收作業程序及期程，已召開 2 場公聽會，預計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5 年上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二、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本年度水利署補助辦理 0K+000～1K+200 渠道改善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設計說明：於 104 年 9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04 年 9 月 7 日初步設計審查會，惟現況若依據規劃報告斷面寬度設計將造成堤岸過高、縮減既有道路及使用私人地等問題，104 年 10 月 16 日與水利署召開設計原則檢討並依會議結論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意代表、里長、里民達成共識確認設計方向，預計 104 年 12 月 29 日邀請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規劃檢討報告，審查後

				<p>提報水利署核定，俟報告核定後據以進行細部設計作業。</p> <p>用地說明：徵收計劃書已送至地政局先行審閱，俟 105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議後（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評議委員會），即可陳報內政部，預定 105 年 4 月底核准徵收。</p> <p>三、空軍官校增設排水幹線建議案</p> <p>本局目前已協助空軍官校辦理校內排水規劃，將校內排往石螺潭地區的雨水集流量截流往北排入阿公店溪，以改善岡山石潭里一帶水患問題，該規劃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經水利署審查核定後送岡山空軍官校提報國防部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農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0、3761 頁）
 案由：敬請陳市長重視右昌鄉親反對「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雨水下水道工程」經右昌一巷並總匯至廣昌街乙案的意見，並確實督促水利局詳加檢討修正本案改採多元分流施工法興建。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56 號	周議員鍾澐	敬請陳市長重視右昌鄉親反對「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雨水下水道工程」經右昌一巷並總匯至廣昌街乙案的意見，並確實督促水利局詳加檢討修正本案改採多元分流施工法興建。	水利局	有關右昌地區鄉親所提之陳情建議，經本府水利局研議後預計分作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右昌街 143 巷排水箱涵設置並改善右昌街元帥廟圍牆旁側溝。 二、第二階段：考量右昌一巷路幅較小、地下管線複雜且尚未取得地方民衆共識等因素，將與右昌街 223 巷、三山街等區域列入第二階段綜合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農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 頁）

案由：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7 號	周議員鍾滄	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水利局	有關楠梓區後勁溪綠美化部分，後勁溪德惠橋下游（即德惠橋至軍區大排河段）腹地充足之河岸多已完成堤岸綠美化，作為社區休閒遊憩空間；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經費辦理草皮植栽、喬木灌木及雜草修剪與環境整理等。 有關楠梓區後勁溪淤泥清疏部分，河道清疏需依據規劃報告所述之計畫河床底辦理，倘後勁溪渠底高程影響排洪安全，即辦理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經費針對影響排洪區段辦理清疏工程，以維排洪安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農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 頁）
 案由：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8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水利局	楠梓區軍校路（和光街至和光街 109 巷）與和光街 109 巷排水系統現為排水管涵型式，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寬列預算，辦理改建。 本府水利局已將前述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及排洪安全。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農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1、3762 頁）
案由：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排水溝生態工法及美綠化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59 號	周議員鍾滄	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排水溝生態工法及美綠化工程。	水利局	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 82 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本府水利局研議籌措經費辦理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另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滢 2 大農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2 頁）

案由：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事項。
- 二、懇請水利局蔡局長全力督促所屬尊重民意，順應民意，務必早日做好右昌舊部落排水設計改善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4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0 號	周議員鍾滢	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啓動「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將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分析規劃，以分流方式減輕低窪地區排水負荷，工程經費已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前辦理用地協調會並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另有關右昌地區民衆所提之陳情建議，經本府水利局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多元分流原則研議後預計分作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右昌街 143 巷排水箱涵設置並改善右昌街元帥廟圍牆

				<p>旁側溝。</p> <p>二、第二階段：考量右昌一巷路幅較小、地下管線複雜且尚未取得地方民衆共識等因素，將與右昌街 223 巷、三山街等區域列入第二階段綜合評估。</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2、3763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03794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工務局	<p>旗津海岸保護屬國土保育問題，本府自 98 年度~103 年度編列 7 億元預算辦理海岸保護，已逐漸看出其保護成效，為提昇旗津當地觀光休憩的質感，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保護旗津海域。</p> <p>針對簡議員提案，本府工務局立即邀集簡議員服務處、本府水利局、本府觀光局、旗津區公所、本局新工處、本局養工處及本局工程企劃處現勘，經現場釐清權責後，結論為簡議員反映沙灘裸露混凝土等雜物，由觀光局辦理清除。另漿砌卵石龜裂部分，尚未完工驗收，養工處將儘速辦理修復。本府將持續關注旗津海岸及觀光資源長遠發展。</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3 頁）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074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海 洋 局	一、爲使搭乘遊艇出海民衆能有更便捷的進出港程序，海洋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召開之「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103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中提出建議，促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署巡檢字第 1030018006 號函發文予該署海岸巡防總局，重申該署「遊艇安全檢查勤務指導原則」，對遊艇活動未涉及出入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資訊，向出海港之安檢單位報備，如該船經報備且未從事客（貨）運送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出港採「目視航行」，進港遊艇可一眼通視者，以「目視航行」

為原則；如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以避免影響民衆權利及提升行政檢查效率，俾達「安全及便民」之目的。

二、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法規鬆綁工作如下：

(一)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

(二)考量遊艇使用型態及船舶設計實務，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遊艇管理規則」第 9 條，放寬為僅 24 公尺以上非自用遊艇須符合水密艙壁等相關規定。

(三)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檢

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新建造遊艇試俾業者逕於 MTNet 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文件亦由原來的 9 項簡化為 4 項（建造及適航文件、試俾人員名單、緊急應變計畫、保險單影本及切結書）。

三、除了遊艇產業以外，海洋局更辦理多項海上與環境教育活動，以鼓勵民衆親海、愛海：

(一)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合沿海行政區海洋資源：

爭取經濟部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本市各沿海行政區海洋產業資源，計畫內容區分 11 項子計畫，提供民衆體驗各項親海遊程。

(二)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推廣水域休閒活動：

104 年辦理多梯次「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

				<p>作與認證，另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西灣海上三鐵」啓動記者會及 6 梯次體驗活動，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等海洋休閒運動。</p> <p>(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p> <p>自 101 年至 104 年期間，到校巡迴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共計有 130 場次，透過不同以往的互動教學及 DIY 課程勾起學生的好奇心，讓學生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青少年珍惜海洋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農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3、3764 頁）

案由：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3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本府水利局已陸續已完成發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未來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

				<p>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專款用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及用戶外部排水管線之疏通等，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農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4、3765 頁）
案由：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辦法：

- 一、建請農業局敦請經濟部修正工業低污染業種。
- 二、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使用，農業局務須依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審查，並邀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藉以有效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 三、特定農業區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
- 四、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之回饋金設立專款監控該土地之土壤與排水十年。
- 五、農業局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之污染狀況。
- 六、建請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嚴格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4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農 業 局	一、經查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二種係針對經濟部有公告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合法化依據。 二、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府

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整理符合要件之相關文件後，皆送請本府農業局審查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審查後之相關資料再由本府地政局依規定造冊並於公告後送交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經各委員審議通過後才可變更其使用分區，審查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且亦由審議小組委員審核把關。

三、倘有工廠欲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則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如環保局、水利局等）審查，而本府農業局皆確依農委會所訂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查該申請事業廢污水規劃與排放是否影響周遭農田水利會所屬之灌排水溝及該事業是否於毗鄰農業用地部分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意見回覆本府經濟發展局，該局則酌情成

				立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把關。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農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5 頁）

案由：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濬工程。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5 號	黃議員天煌	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濬工程。	水 利 局	因高屏溪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範圍，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邀集該局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高市水維字第 10438437900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針對高屏溪林園段深槽水流偏向林園側發展之現象，研議改善方案，以維護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農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5、3766 頁）

案由：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6 號	黃議員天煌	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農業局	壹、有機農業辦理情形： 一、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驗證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驗證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過程，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及有機產品認證國際化與進

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抽驗檢查，以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104 年度全年度抽檢市售及田間之有機農糧（加工）品共 531 件，包含農藥檢驗 147 件，添加物檢驗 18 件，標示檢查 366 件，全年不合格件數為農藥殘留 2 件，標示不符規定 11 件，合格率達 97.55%，其中抽檢不合格的部分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

三、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輔導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驗證費：

- 1.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2,500 元（戶），有機補助 17,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20,000 元；第 2、3 年驗證

者，農友繳交費用 13,500 元（戶），有機補助 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6,500 元（戶），有機補助 11,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1,000 元。

2.集團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30,500 元（戶），有機補助 29,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30,000 元；第 2、3 年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17,000 元（戶），有機補助 16,000 元、有機轉型期補助 16,000 元；增項或重新驗證者，農友繳交費用 24,500 元（戶），有機補助 23,000 元。

、有機轉型期
補助 23,000 元

。

(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1.土壤：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2.水質：農友繳交費用 4,4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3.產品：農友繳交費用 4,500 元補助檢驗費 3,000 元/件；4.稻米及菇類產品重金屬：農友繳交費用 2,000 元補助檢驗費 1,500 元/件。

(三)標章：使用黏貼式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 0.5 元/枚，補助 0.25 元。

(四)經營補助費（每公頃）：個別驗證 2,500 元；集團驗證 5,000 元。

四、目前本市有機耕種

面積已由合併前 273.05 公頃，面積增加至目前 488.97 公頃。

貳、產銷履歷驗證辦理現況：

- 一、經查農藥使用者應該按照農藥標示記載的使用方法和範圍施用，目前臺灣推行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同時採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蹤體系，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的自願性農產品管制制度，因此，農民在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必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二、本府農業局自 101 年率先各縣市政府，投入經費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工作，對於第 1 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團體等，給予驗證費用

				<p>全額補助，並補助購買產銷履歷條碼機 1/2 費用，以鼓勵農民積極參與驗證。</p> <p>三、至 104 年 12 月已輔導取得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的農戶計 766 戶，面積為 985 公頃，相較於縣市合併前成長有 4 倍之多。</p> <p>參、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以積極推動有機栽培及相關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以維護民衆食安、建立安全農業之城市。</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農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41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農 業 局	一、為使基金妥善運用達到穩定農產品價格與保障農民收益之宗旨，從生產端進行相關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並協助優良農民、農會團體參加國外會議、會展、先進國家觀摩等交流提升農民國際觀，以及輔導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協助傳統農業提升或轉型，發展精緻農業及對生態友善的有機農業，振興農業產業，促使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 二、另在銷售端設立「高雄物產館」展售農漁特產品，方便市民採購當地當令的農特產品，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建立「高雄

首選」共同識別行銷，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三、為長期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培養市民對於本市在地食材的觀念與支持在地農民的概念下，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以達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以達推動永續農業之目標。

四、持續長期培植「型農」，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針對「型農」需求規劃行銷、品牌建立、溝通技

				<p>巧及企業經營管理等培訓課程，導入時代脈動資訊，並辦理大型研討會，藉以提升農業整體之軟實力。</p> <p>五、未來持續朝向綠色城市永續高雄之目標，營造綠境生活空間，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力行生態環境維護，讓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同時致力動物疾病預防及治療，達成生態系統動態平衡，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達成建構綠色安全家園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農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6、3767 頁）
 案由：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074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68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水 利 局	一、本市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川流地面水，乾旱時有缺水之虞，豪雨時則因濁度升高，取水困難也常造成缺水危機，反觀眾多工商業者營利使用水質良好的地下水，全年無乾旱及豪雨停缺水的風險，又因使用地下水無需繳交水權費，殊為不公。 二、鑑於水利法第 84、85 條規定水權費之徵收及費率訂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為保育維護地下水資源，本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220800 號函請經濟部研議徵收水權費，以促成節約用水，並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成水資源永

				續利用之目的。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農 6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7 頁）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烏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301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6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烏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經濟發展局	<p>一、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查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68%，烏松區 90.27%、仁武區 99.89%、大社區 98.98%、大樹區 60.42%，其中烏松區及大樹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本市平均值。</p> <p>二、本府函請烏松區及大樹區公所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安全之飲用水，水公司將派員配合宣導，若市民有接用自來水需求，請區公所協助提送水公司勘估工程經費，再由本府提報水利署爭取延管工程經費並請公所協助宣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以提高市民接用自來水意願，俾提升該區自來水普及率。</p>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農 7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7、3768 頁）

案由：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074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0 號	許議員慧玉	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農 業 局	<p>一、為鼓勵青年人投入農業經營，中央自 100 年度起規劃農民學院平台，建立有系統、有效率及全方位的農業技能學習園地，其中結合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建構完整之農業教育訓練制度，針對不同之對象，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提供有意從農者，農業終身學習之管道。</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本府農業局亦著手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其內容著重產品行銷概念、溝通技巧及形象塑造，強調農業一、二、三級產業整合，非以生產技術與補助為目的導向。另為推動青年農民返鄉從農</p>

，本府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

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各系列之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教育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內容，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另外也定期舉辦「南方農業論壇」之大型論壇活動，除能讓農業青年吸收多元化知識、掌握農業相關脈動，更能在論壇中提供施政相關建言供作行政部門未來施政之參採。

(二)協助提供返鄉青年從農資金需求：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結合中央推動針對 20 歲至 45 歲有意返鄉從農的青年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年息 1.5%，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支應青年從農所需低利資金，有意從農之青年可向各農漁會洽辦。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可由貸款

				<p>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協助農業青年資金取得。</p> <p>(三)協助提供相關生產輔導計畫補助： 青年農民未來加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組織，如有生產設備或共同使用之設施需求可依據本府農業局公告之「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申請計畫補助以協助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農業經營效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8 頁）

案由：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3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1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動物保護處	有關建請本市動保處預算再增加絕育工作並互相流用捕犬經費案，將依預算法及視執行情形檢討預算之編制。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8、3769 頁）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衆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爲」還是「棄養行爲」，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7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衆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爲」還是「棄養行爲」，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動物保護處	一、本市 104 年辦理不擬續養手續總計 165 件，棄養裁罰總計 7 件。本市目前作法如下： (一)本所值班獸醫師依動物外觀判定爲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 (二)若不擬續養之犬貓爲重病動物，飼主應出示診斷證明與醫療紀錄，由值班獸醫師審閱是否善盡飼主之責。若無比照動保法處理。 (三)針對走失犬貓由本處函文或電聯通知飼主至收容所辦理領回，飼主如欲直接辦理不擬續養手續，收容所將不予受理，並警告

				<p>飼主此舉將被視為「棄養」行為，將依動保法裁罰。</p> <p>二、本市亦會定期舉辦在職訓練，以杜絕惡意棄養行為發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5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動物保護處	<p>一、本市飼主辦理不擬繼續飼養，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時，須參照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繳交每隻規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二、動保法列入不擬續養，初衷為幫助有困難之飼主。不擬續養規費三千元包含飼料費、醫療費、屍體焚化費。目前評估若提高規費金額，恐造成民衆將犬隻棄置街頭，衍生更多棄犬問題。</p> <p>三、貴會之提案，本市將參考「台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要點」，研議辦理。</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農 7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69、3770 頁）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辦法：如案由。建議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主動刪除《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餵食流浪動物」，以凸顯高雄愛護動物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9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7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農 7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0、377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協調函文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利居民用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02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7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於 105 年 1 月 5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加速汰換本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以維民生用水安全及降低漏水率。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覆如下： (一)因水價長期未調整，水公司財務困難，加以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施工日益困難，惟為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本公司舉債籌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 (二)汰換管線係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管線依其使用狀況與漏水情

				<p>形，並視其重要性及效益決定汰換之優先次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利降低漏水率。</p> <p>(三)依統計資料，最近 5 年（100-104）高雄市汰換管線長度約 210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3.6 億元。今（105）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34 公里，汰換經費達 3 億元之鉅，所費不訾，惟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本公司仍克服困難全力加速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p> <p>三、本府將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加速汰換本市老舊管線。</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農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對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排水測試及結構安全評估，俾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7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定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 : 30 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農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對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排水測試及結構安全評估，俾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6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7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本橋梁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進行橋梁檢測，檢測結果尚無立即危險。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7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 頁）

案由：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0744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7 號	陳議員政聞	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	水 利 局	為建置本市水情預警系統，已於 101 年及 103 年分別開發完成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系統內容包括水災及土石流防災預警資訊，如雨量、水位、土石流等預警訊息，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即時警戒並採取應變措施。 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完成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提供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應變人員有關大高雄地區即時雨量、水位、監視攝影機、抽水站、截流站、水庫等資訊，如區域雨量達淹水警戒、河川水位上升達警戒水位、土石

流雨量達紅黃色警戒等，警戒訊息並可即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目前亦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擴充區域排水水位監測網絡，逐步完成全市預警系統建置，讓本市應變輪值人員能有效即時監測水情，相關數據將可提供有效的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時進行人員疏散撤離並降低財產損失。

二、構建智慧型手機水情應用軟體「高雄水情 e 點靈」：

市府持續創新作為並有效普及民衆取得水情資訊，本府水利局遂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並於 103 年完成建置，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衆下載使用。本軟體除了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外，還整合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資訊，民衆只需下載 App 程式，在

				<p>家或工作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即可獲得即時氣象、水情資訊，結合程式應用即時獲知水位警戒、雨量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重要應變資訊。此外高雄市易淹水地區路口監視器及地下道影像，可提供用路人於颱風豪雨期間，先行瞭解該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進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還有全國首創結合了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能就近避難。</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農 7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1、3772 頁）

案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辦法：責由觀光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0744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林類第 78 號	陳議員政聞	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觀光局	燕巢泥火山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維護，為了確保人為破壞天然地景地貌景觀，公所現場即有駐點 2 名人員進行巡查取締，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規定：「本保留區嚴禁挖取泥漿、點火、丟垃圾、攀爬泥火山及改變其原有自然狀態。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綜上，本府將由農業局加強督導取締，以維園區自然景觀。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2 大農 7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辦法：請市政府於下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該項自治條例草案至本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744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79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此一辦法的制定，已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核定，也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 二、本府水利局制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 22 條同樣已明文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市府徵收 使用費程序實已完備。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農 8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2、3773 頁）

案由：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辦法：

- 一、重新檢討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現況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二、本市流浪動物問題仍待改善，除應持續推動 TNR、宣導飼主責任，並結合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廣生命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0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0 號	高議員閔琳	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動物保護處	一、為維護動物福利及生存權，並有效降低所內收容動物死亡率，目前該處業已與轄內數間動物醫院合作，將以後送方式協助提供傷重或染病動物及時醫療救治；進場收容動物即全數施打綜合疫苗及投予驅蟲藥劑，以增強其抵抗力；另對於所內環境管理，亦要求工作人員定期消毒，並維護收容環境清潔舒適，期能逐步降低所內死亡率。 二、持續辦理友善寵物公車計畫，調整延長收容所開放時間等措施，提升民衆認養動物便利性，

另亦與本市多家寵物店合作辦理「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計畫，頗受各界好評，計畫開辦至今犬隻認養率高達 87%，同時仍將於各定點擴大辦理（或與動保團體合辦）流浪動物認養活動，以提升認養率及動物福祉為目標。

三、本（105）年度除仍持續邀請國內外專家辦理多場飼主責任教育講習外，目前也將與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洽談相關活動合作事宜，另為配合未來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將要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以使生命教育工作能有效推廣，並逐步向下扎根。

四、本市希望建立民衆飼養動物之正確觀念，民衆飼養動物應確實負起管領人之責任；未來除仍將持續與動保團體合作，協助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認養及移置工作，也將努力扮演與在地民衆間之溝通橋梁，並致力取得共識，期能有效

				控管街頭流浪動物。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3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1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農 業 局	一、本案涉及那瑪夏區國有林地出租及管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權管。 二、為協助爭取土地承租人用路權益，本府業以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074422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兼顧土地合理使用及承租人維護林地作業安全，協助輔導出租土地內相關道路修繕事宜。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3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以利居民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82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以利居民進駐。	水利局	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興建改善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 自立造屋中央巷道兩排側溝改善案，業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2) 自立造屋社區內設置渠道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3) 自立造屋旁野溪整治案，由本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4、377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轄內野溪，保全居民居住安全及保障農民土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2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84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整治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轄內野溪，保全居民居住安全及保障農民土地。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周瑞發住宅側野溪上游已整治，下游部分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瑪雅台 21 線上方坑溝整治二期工程」，目前測設中。 二、另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邱淑美與黃淑美住宅間之台 29 線野溪上游排水箱涵已整治完成，下游部分之「那瑪夏區台 29 線平和巷旁排水改善工程」，水利局先予錄案納入 105 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統籌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5、3776 頁）
 案由：那瑪夏區轄內之楠梓仙溪河段，河床土石不斷上升，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以保障河段兩岸居民居住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53037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農 林類 第 85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重要河段優先辦理疏濬。	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疏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水保南治字第 1051990161 號函核定「瑪雅里文物館後方河段（三期）疏濬工程」、「瑪雅里復建吊橋上游河段（三期）疏濬工程」、「楠梓仙溪西安吊橋下游河段疏濬（二期）工程」及「旗山溪西安吊橋上游 400K 處河段疏濬（二期）工程」4 件疏濬工程，經費計 31,100 仟元，疏濬量達 680,000 立方公尺。 二、疏濬工程係由原鄉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該局台南分局 PCM 團隊（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

				<p>研究中心)會同市府水利局辦理初審，經審查依優先順序核定後區公所據以執行清疏作業，並依期程不定期辦理設計輔導、施工督導及成果評定，歷年辦理清疏工程對於上游集水區通洪斷面及避免土砂災害已有成效，市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建立協同分工模式，持續配合辦理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以維野溪清疏工程施工品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農 8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76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處理排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56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農 林 類 第 86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處理排水問題。	水 利 局	有關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案，經本府水利局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那瑪夏區公所現場會勘，會勘結論：(1) 瑪雅社區下方排水溝等涉及道路排水改善案，由那瑪夏區公所於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如經費不足，另提計畫向本府爭取補助。(2) 各里聚落道路改善案，由區公所研議辦理。